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的科左后旗18个苏木镇场基准地价更新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1，科左后旗18个苏木镇场基准地价更新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紫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紫裕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